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8號

原告 陳孝璦

訴訟代理人 吳東霖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事件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申報金額新台幣(下同)5,594,91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6,44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補提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之土地謄本及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、59之1號、59之2、59之3、59之3號、59號之4等稅籍資料，逾期不繳及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沈苑玲